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文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曾文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6月12日7時5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花蓮武當玄岳宮」，徒手竊取林怡秀管理而置放於1樓神明廳桌上之紅包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下稱本案紅包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

(二)於112年11月14日9時49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0巷0號「慈和宮」，徒手竊取宮主吳聲俊管理之香油錢177元、噴槍1個、快煮壺底座1個及馬克杯1個，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。

二、犯罪事實(一)(二)，業據被告曾文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怡秀、吳聲俊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截

圖、刑案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（警715卷第25至63頁、警427卷第23至25頁）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二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前因竊盜罪4罪、侵入住宅竊盜罪2罪，合計6罪之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於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，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0、61頁）。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行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，甫執行完畢，竟又竊取他人財物，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綜上判斷，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，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，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薄弱，並酌以其竊取之財物金額非微，部分竊得之財物已歸還告訴人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自陳之工作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427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扣案之1,000元4張、100元3張，合計4,300元，為本案紅包6,000元中之一部金額，此4,3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林怡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警715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事實(一)未扣案之1,700元(計算式:6,000-4,300=1,700),及犯罪事實(二)未扣案之177元、噴槍1個、快煮壺底座1個、馬克杯1個,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,第454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附表(幣別:新臺幣)

編號	犯罪所得	價值
1	1,700元	
2	177元	
3	噴槍1個	約200元
4	快煮壺底座1個	約300元
5	馬克杯1個	約100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